

#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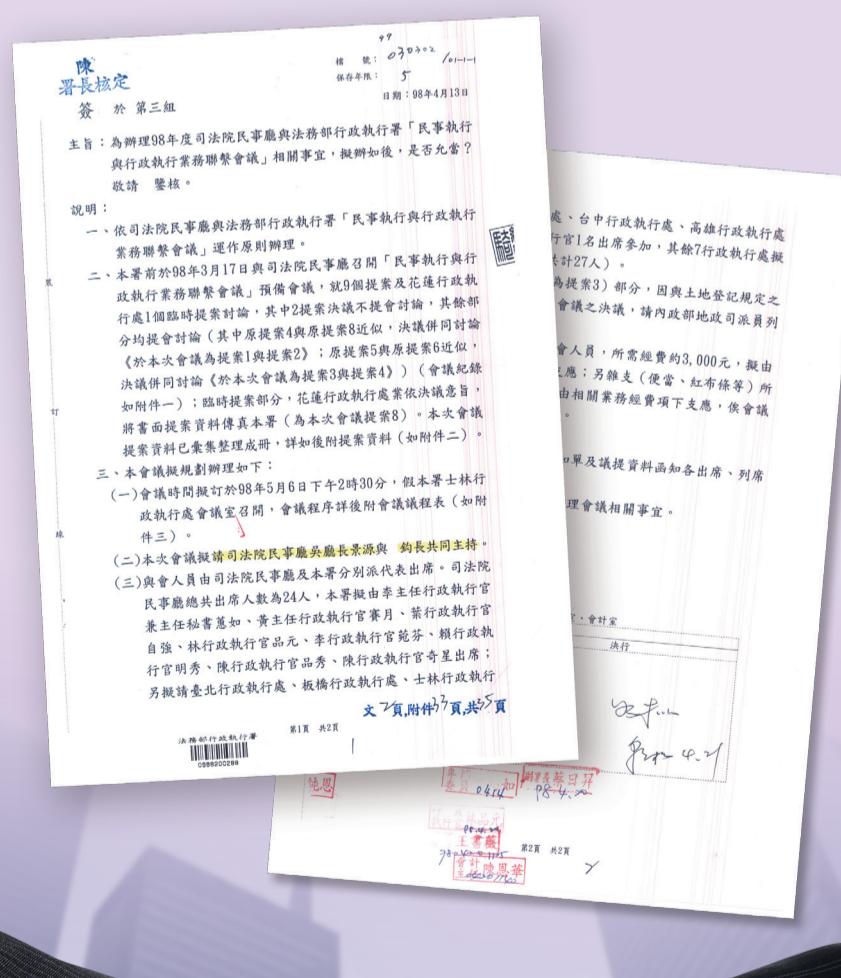
# 聯合聲明

# 跨 機 關 合 作 展 現 多 贏



# 行政一體的跨機關合作

關於公法債權的徵起與實現，除可充裕各項財政收支，以確保全體國民生活福祉，背後更蘊含著落實法治與彰顯公義的重要目的。以近來紛擾頻傳之重大食安事件為例，主管機關雖已對黑心廠商科處高額罰鍰，但如其拒不繳納甚至惡意脫產，以致最終無法順利執行徵起者，對於裁罰之法治目的與社會公義，均難謂克竟其功；由此可知，公法債權從前端行政處分之作成到後端執行程序之進行，均屬整體行政權作用範疇；換言之，行政執行機關雖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專責機關，惟此乃基於行政效能考量所為之權限劃分，其本質為整體行政目的實現之一環，所以各處分之作成機關即使於案件移送後，仍負有繼續協助執行機關之責，方能順利實現公法債權。又行政執行機關之人力、物力資源極為精簡，自有必要擴大「行政一體」概念之運用，例如對於權屬多元機關之執行事項，進行跨部會的協調聯繫，甚至必須跨出行政權的侷限，例如對於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各地方檢察機關，凡有業務聯繫往來，或有助益行政執行等需求者，行政執行機關均須主動積極展開聯繫合作，方足以因應日趨複雜之行政執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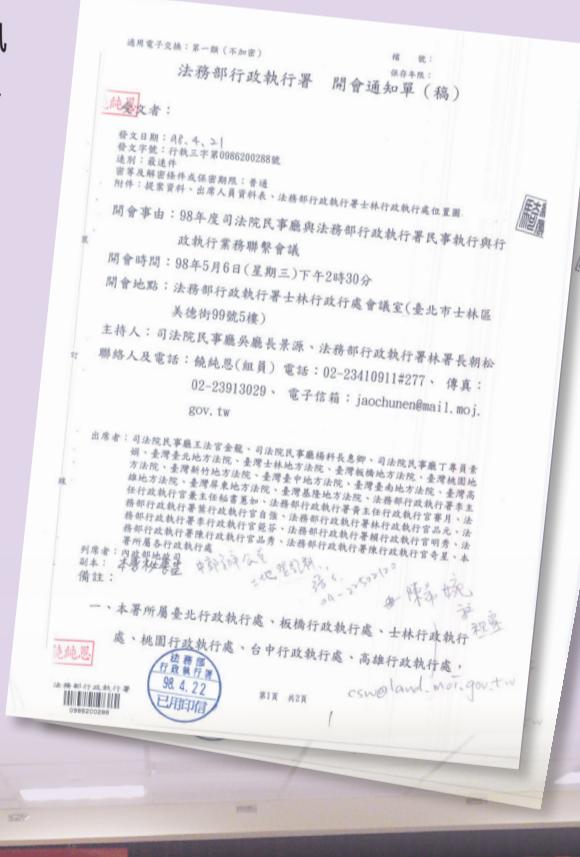


# 發揮「1+1>2」的具體作爲

行政執行署為擴展機關資源，提高執行效能，爰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注意事項」，以強化與各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其中，自 93 年起由法務部與財政部共同訂定「財政部與法務部『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運作原則」，就欠稅執行案件定期舉辦業務聯繫會議，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召開之聯繫會議，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經由與稅捐稽徵機關合作，強化鉅額欠稅案件之追查。嗣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召開之聯繫會議，修正放寬二部合作追查之選案標準，即滯欠金額累計 1 千萬元以上之欠稅執行案件即可列入合作追查；再於 103 年 7 月召開之聯繫會議，增訂軍公教（含公營事業）人員滯欠金額累計 1 百萬元以上之欠稅執行案件，均可依實際需要列入合作追查之案件，以擴大分署與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追查之範圍，強化上開案件之執行成效，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兼顧人民觀感。

另依「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行政執行署自 98 年起定期與司法院民事廳共同召開「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期使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 財政部與法務部 100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



# 多元機關參與 擴大實施成效

行政院陳前院長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303 次會議，指示法務部督導行政執行署邀集相關部會，分享行政執行經驗，並協調溝通行政執行所遭遇之困難，法務部爰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假司法官訓練所大禮堂，邀集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主要移送機關，召開跨部會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本次會議主要目的在於分享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的各項執行經驗與諸多執行困境，法務部也於會中提出許多建議事項，例如，期待案件能於移送執行前，先由各移送機關作好必要之保全措施，以大幅提昇後階段執行效益；另對於執行案件進行中所遭遇之困境，期許移送機關與執行機關能群策群力加以解決，使執行業務之推動得以更加順暢。



▲ 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舉辦行政執行跨部會業務聯繫會議

為遏止桃園機場黃牛之長期亂象，交通部、法務部及內政部所屬機關，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在航警局召開「機場黃牛案件擴大聯繫會議」，由行政執行署張署長主持，決議展開掃蕩行動。相關案件在桃園分署與航警局等單位之密切合作下，分別查扣黃姓及吳姓義務人車輛，並將名列「國門欠款大戶」前三名之朱姓義務人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藉以維護國門之尊嚴及秩序，並成功發揮機關間職務協助之功能。

▼ 104 年 5 月 20 日法務、交通、內政三部聯手掃蕩機場黃牛會議

